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黑龙江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 [2014] 1 号）文件要求，现对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东方实业承诺：上市公司子公司赤峰银海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金业”）2011—2013 年度如未能实现累计 7200 万元净利润，东方实业在 2013 年度银海金业审计值确定后 30 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并且如上市公司在 2011—2013 年期间对持有的银海金业 51%股权进行出售，东方实业承诺：上市公司出售该股权所获溢价部分及持有股权期间已经实现利润之和，经折合平均，自 2007 年 8 月到出售股权时实现平均年投资回报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届时若平均年投资回报率未达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则东方实业负责在上市公司所出售股权交割后 30 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

上述承诺公布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5 日。承诺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